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振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捷工程有限公司、林筆益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21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捷工程有限公司、林筆益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4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